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大綱

(經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四日、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九七三年二月十四日、一九八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及經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

香港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編號：11356

[副本]

公司註冊處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 * * —————

本人謹此證明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 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已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 輝 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簽發。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鐘麗玲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編號：11356

[副本]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 * * —————

本人茲證明

CHINA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之註冊名稱現為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發。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編號：11356

[副本]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 * * —————

本人茲證明

HE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恒 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之註冊名稱現為

CHINA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中 國 信 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本證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簽發。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編號：11356

[副本]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公司更改註冊名稱證書

_____ * * * _____

本人茲證明

ONLINE CRED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 網 信 貸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之註冊名稱現為

HE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恒 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本證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發。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編號：11356

[副本]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公司更改註冊名稱證書

本人茲證明

HENG FU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鋒集團有限公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之註冊名稱現為

ONLINE CRED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網信貸國際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發。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編號：11356

[副本]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公司更改註冊名稱證書

本人茲證明

KENG FONG SIN KEE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煌新記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之註冊名稱現為

HENG FU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鋒集團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簽發。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李余潔清 代行)

編號：11356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KENG FONG SIN KEE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煌新記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一九五零年修訂版）於當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且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三日簽發。

(Sd.) S. S. Tan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印花稅 \$20.00 3.4.65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殖民地。
3. 本公司成立之目標為：—
 - (a) 於其各自之全部分支機構進行建設砌築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貨物承運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當中包括修建、實施、執行、配備、改良，施工及宣傳鐵路、公路、纜車索道、港區、港口、停泊點、運河、水道、水庫、堤防、灌溉、回收、除廢、排污，及其他衛生工程，水、燃氣、電力及其他供應工程，房屋、樓宇及各類建築物，並進行與上述業務通常或一般相關或自然附屬之任何其他業務。
 - (b) 於其各自之任何分支機構進行石礦場東主、石材及花崗岩商、經銷商及出口商以及承包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及尋找、取得、贏得、募集、市場推廣、使用、銷售及出售花崗岩、石材、煤炭、礦產及礦物物質以及本公司內或任何物業項下產品，以及準備及生產水泥鋪路磚、瀝青、碎石、瀝青路面材料及全部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需要或可用於進行上述任何業務之材料或事項。
 - (c) 進行磚、木材、五金及其他建築所需條件（建築商、磚及名稱、陶瓷製造商、大理石製造商、泥瓦匠、電氣及一般工程師及金屬鑄工）商家及交易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d) 於香港殖民地或其他地方修建、實施、執行、配備、改良，施工、發展、管理、經營或控制各類公共工程及便利設施，於本大綱內，指包括鐵路、電纜索道、港區、港口、碼頭、停泊點、運河、水庫、堤防、灌溉、回收、改良、除廢、排污、清潔、水、燃氣、電燈、電話、電報、及供電工程，以及酒店、倉儲、市場及公共建築、及所有其他公共工程及便利設施。
 - (e)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與修建、實施、執行、配備、改良、經營、管理、或控制公共工程及便利設施，及進行、實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達至同等目的有關之任何合約、法令、及特許。

- (f) 購買、承建、修建、改建、維修、擴大、拆毀、移除或替換、及施工、管理及控制任何樓宇、辦公室、廠房、作坊、商舖、機械、發動機、道路、街道、纜車索道、鐵路、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停泊點、電力工程及其他預計能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利益之工程及便利設施，及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
- (g) 進行土地開發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抵押貸款公司、及其若干分部之全部建築地產公司及承建商一般進行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h) 購買用作投資或轉售，及疏通具不同年期之土地、房屋及其他物業以及該等物業之任何權益，及增創、銷售及買賣土地、房屋或其他物業或該等物業之任何利益，以及經常透過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疏通任何土地及房屋物業及任何其他不動產或個人物業。
- (i) 發開及利用本公司收購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特別透過安排及籌備該等土地作建築用途、包括修建、改建、拆毀、翻修、維修、裝修或改進，及透過種植、鋪路、排水、農業、培育及出租取得樓宇租賃或建築協議，以及透過墊付資金及與建築商及其他各方訂立各類協議及安排開發及利用土地。
- (j) 管理、轉手及出讓、或同意轉手及出讓以交出、抵押、銷售、及全權出售、向官方交出、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土地及繼承財產、宅院及房屋、或任何地產或各地產權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k) 於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上修建或促使修建或重建各類建築物，特別是住宅、辦公室、商舖及倉儲，並於該等土地上進行改建、拆毀、改進、裝修、維修及翻新，及（如需）向租約法庭申請豁免本公司於業主及租戶條例第 255 條項下開發或再開發任何物業之責任。
- (l) 以普通商人、生產商、進口及出口商、普通店主、批發及零售商、新聞記者、印刷商、出版商、銀行代理、船東、船務代理、承運商、佣金及保險代理、房地產及地產業主或代理、製造商代理、貨儲員、駁船夫、港口及港區業主或租戶業主及倉儲管理員、酒店、餐廳、茶館及商舖業主或管理員、礦業、種植及其他物業業主、股票交易商、經紀、一般或特殊代理、香港及其他經理或秘書身份開展業務。
- (m) 以資本家、金融家、特許經營商、及商家身份開展業務及進行、實施及執行各項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經營業務。
- (n) 生產、購買、銷售、維修、改建、交換、進口及出口及買賣各類廠房、機械、設備、工具、器具、商品、物質、物品及上述任何業務所須或可用於開展上述任何業務或通常由上述活動參與人士所處理之事項。
- (o) 透過原來認購、招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以持有任何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開展或進行業務之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證券，及香港或海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最高、市級、地方權力機構或其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證券。
- (p)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負債，以開展本公司授權之任何業務或適合本公司之物業或權利。

- (q) 購買、租賃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須或有利其業務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專利、商標、版權、許可證、權利或特權。
- (r) 通過抵押、或發行永久或其他形式之債券或債權股證，或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借入、募集或擔保付款，及為達成上述目的，自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全部或任何物業或資產中扣款（包括未催繳股本）及額外附屬擔保品以通過信託契據擔保本公司任何證券。
- (s) 編製、製作、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行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工具。
- (t) 就配售或協助配售本公司資本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就／於有關本公司成立或發展或開展其業務提供或將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發放酬金。
- (u) 以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毋需即時動用之款項至有關證券。
- (v) 就可能認為屬權宜之證券或其他事項借出或墊付款項及根據有關條款就貸款進行磋商。
- (w) 促使任何公司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負債或推進本公司任何目標或或推進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其他事項。
- (x) 促使本公司註冊或獲認可及於世界任何地區成立代理及分公司。
- (y) 與從事或有意從事或將從事或有意從事進行或開展本公司授權或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獲益之業務或企業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合作關係或屬合作性質之安排。
- (z)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
- (aa)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及代價銷售或處置本公司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特別是與本公司總體或部分業務類似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證券，及改進、管理、開發、交換、租賃、抵押、出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物業及權利。
- (bb) 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物業。
- (cc) 以委託人、代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於世界任何地區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及通過代理、分包商、受託人或其他機構進行全部或任何上述事項。
- (dd) 進行上述目標或其任何目標附屬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達至上述目標或其任何目標之全部其他事項。
- (ee) 保證或給予彌償或提供擔保，尤其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情況下保證、援助或擔保，無論是否有代價，無論通過個人責任或抵押或自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物業或資產中扣款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履行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包括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

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公司) 之任何證券或負債應付或有關之責任或承擔及償付或支付本金及獎金、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額。

及僅此宣佈，於本大綱內，「公司」一詞（除指本公司外）應視作包括任何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團體，無論註冊與否及無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指本大綱各段所述對象，惟有關段落表示者除外，獨立於主體對象及絕不受其他段落所述或本公司名稱所規限，及如有任何歧義，本大綱及其各段落應以擴大大公司權力而非限制之方式詮釋。

4. 公司股東責任有限。

5. 本公司之資本為一百億港元（10,000,000,000.00 港元），分為一萬億股（1,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港仙（0.01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股本。

（本公司股本經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增加）

吾等（各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載於下表）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吾等各自同意承購
吾等姓名旁邊所列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況	各認購人承購之 股份數目
<p>(Sd.) 江 德 仁 KONG Tak Yan (江德仁) 香港 銅鑼灣 摩頓臺 9 號 10 樓 商人</p> <p>(Sd.) 黃 翠 珍 WONG Chea Jun (黃翠珍) 香港 跑馬地 梅馨街 2 號地下 商人</p>	<p>一股</p> <p>一股</p>
<p>已承購股份總數</p>	<p>兩股</p>

日期：一九六五年四月二日

見證上述人士簽署：

(Sd.) 周堅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詮釋

1. 除若干主體或文義與本細則不一致者外，於本細則內：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應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經認定證券市場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
| 「結算所」 | 指 | 應具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賦予之涵義。 |
| 「法人代表」 | 指 | 根據細則第 63A 及 63B 條委任以擔任該身份之任何人士，及該等細則所述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應指就該等提述分別出現之相關細則而言之法人代表。 |
| 「股息」 | 指 | 包括花紅。 |
| 「電子通訊」 | 指 | 透過媒體、電纜及電傳信息等任何形式電子傳輸發送之通訊。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以書面」或「書面」 | 指 | 書面、印刷、平板印刷、複印、打印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據之任何其他形式轉載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定程度上准許或根據公司條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之替代形式。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月」 | 指 | 曆月。 |
| 「秘書」 | 指 | 董事現時委任以執行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	指	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當前生效之法定修訂或再實行條例。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

任何條例或聯交所規則之提述應包括有關條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有關條例及聯交所規則或據此不時頒布或刊發或其權力機構不時頒布或刊發之任何附屬法例、細則、規則、規例、準則附註、守則、指引或指引附註。

正執行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正執行文件之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鑒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定程度上准許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電子簽署或其他形式簽署。提述文件包括提述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定程度上准許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是否為實物）。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特殊涵義之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具相同涵義。

陽性詞彙僅涵蓋陰性涵義。

單數詞彙僅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團體。

2.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一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3.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所賦予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准許之權力，以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直接或間接財務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或其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其此之間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購買股份，惟任何有關購買或財務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當局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4. 本公司可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以作為代價且有關佣金不得超過發行上述股份之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支付佣金

股份及股票

- 股份權利
5. (a) 在不損害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任何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附帶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確定之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無論是否與股息有關）、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以根據其可能不時確定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根據股東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上市協議所授出一般授權之權力進行者除外。認股權證一經發行予持有人，概不會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者，惟董事會合理信納舊有之認股權證已損毀且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取適當彌償者除外。
- 可贖回優先股
6.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獲准根據優先股條款發行或本公司選擇透過以購買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其他方式須贖回之優先股。倘本公司購回任何可贖回優先股，則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並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回將受到最高價格限制；及
- (b) 如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投標將向全體股東一致提出。
- 配發股份
7. 股份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於其認為屬恰當之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及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
- 股款差異
8. 董事可就催繳款額及催繳時間按股份持有人之間之差別就發行股份作出安排。
- 不確認信託
9. 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全權擁有人，且毋須據此就有關股份之任何信託或股本或衡平法索賠或部分權益確認承擔責任（無論其是否已表示或以其他方式通知）。
- 股票
10. 姓名已記錄於股東名冊之各人士均有權依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於配發股份或遞交轉讓後（或於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領取股票，或（如其要求）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出目前股份數目構成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則可於付款後領取，就轉讓而言，款項不得超出聯交所於首次發出股票後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之最高數額。依據本章程細則 95 條之規例，證明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任何形式證券之每張股票須蓋上公司印鑑後，方可發行。
- 額外股票
11. 倘任何股東要求額外股票，其應為每張額外股票支付相應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及董事所釐定之最高可付款額。
- 續領股票
12. 倘股票外觀受損、破舊、遺失或損毀，董事可酌情根據其可能認為屬恰當之有關條款於支付有關款額（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可能規定之較少數額）後發行新股票或股票副本，及要求獲發新股票之人士須遞交外觀受損或破舊股票，或股票遺失或損毀之相關憑證及向本公司繳納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彌償。

聯名股份持有人

- | | |
|---|----------------|
| 13. 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兩名或以上人士將被視為其作為共同擁有人享有共同權利，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聯名持有人 |
|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 最高數目 |
| (b)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所有關股份款項； | 個別及共同責任 |
| (c)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身故，本公司僅視生存者擁有該等股份所有權，但董事可要求提供其認為適用之死亡證明； | 僅承認生存之聯名持有人 |
| (d)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任何應付其之股息、紅利或資本退還獲發有效收據。 | 收據 |
| (e) 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獲頒有關股份之股票，或收取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任何送交該名人士之通知將視作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任代表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並由該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有權獲發股票及投票權等之人士 |

催繳股款

- | | |
|--|-----------|
| 14.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惟催繳款額不得超出股份面值四分之一，且須於支付上次催繳股款最後一筆款項日期後之一個月內支付；各股東須於接獲至少 14 天之通知（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繳付就有關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催繳可分期支付。 | 催繳方式 |
| 15. 當董事通過催繳授權之決議案時，將視為已發出催繳。 | 視作發出催繳時間 |
| 16.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或催繳之分期付款未於付款指定日期之前或當日支付，有關股份之當前持有人應按董事釐定之年利率 10%就同等款項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指定日期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其認為恰當之有關利息或部分利息。 | 拖欠催繳之利息 |
| 17. 倘任何股份發行之條款或其他條文規定，任何金額須於固定時間支付或於固定時間分期支付，不論支付股款或利息，各有關款額或分期付款須視作因董事正式催繳而支付，其中到期通知將視作已發出，及當中有關催繳及利息或因未繳股款而遭沒收股份之全部條文均適用於各有關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及應付股份。 | 分期付款與催繳相同 |
| 18.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收取願意預付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或未支付之股款；及於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催繳款項後，董事可就同等預付款項（不包括現時應付之有關預付款項）按預付款項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之利率（不超出年利率 8%，惟於本公司大會上釐定者除外）支付利息，惟該等股東將無權參與 | 預付催繳股款 |

有關股份隨後宣派之股息。

股份轉讓及轉移

- 執行轉讓 19. 所有股份轉讓應以董事會可能接納及親筆簽署之一般普通形式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署或機器印刷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人將仍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姓名／名稱載入有關股東登記名冊為止。
- 拒絕登記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 20. 董事可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31 條所述具留置權之任何股份轉讓。倘董事根據該條款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於有關轉讓遞交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登記轉讓費 21. 除非(a)已就該等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數額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相關數額；及(b)轉讓工具連同其相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相關憑證以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否則董事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工具。董事無權利拒絕任何已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惟聯交所批准者除外）。
- 股東身故後之確認個人 22. 根據第 21 條，倘任何股東（並非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一）身故，本公司應僅視已故股東之法定個人代表為擁有股份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
- 轉移條款 2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提交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憑證後選擇登記其自身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指定之若干人士為該等股份之承讓人，惟董事具同等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其於身故或破產人士在其身故或破產前透過轉讓股份所擁有者。
- 轉讓冊暫停辦理過戶 24. 轉讓冊及股東名冊或於董事認為之恰當時間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惟不會於各年內暫停辦理有關手續超過三十天。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 要求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之通知。 25. 若任何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或分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間後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因有關未能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 通知須載列之事項 26. 該通知須指定於另一個付款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日）或之前，支付上述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因有關未能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以及付款地點，地點須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經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及在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 沒收 27. 倘上述通知之條文未獲遵守，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或會於通知所規定付款前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遭沒收，且該等沒收將伸延至有關沒收股份所宣派之全部股息，惟不包括沒收前實際支付者。

28.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應視為屬於本公司之財產，及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受限於或解除有關沒收前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出售；或董事可根據其可能批准之有關條款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前隨時取消沒收。為使有關出售及其他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已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之股份予相關買方或據此有權之其他人士。 沒收股份屬本公司財產
29. 任何遭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該等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有關股份被沒收當日當時欠付之全部股款，連同截至付款當日按董事指定利率（不超過年利率 10%）之利息，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股份之全額付款時，其責任方可終止。董事可匯付其認為合適之有關利息付款或任何部分利息。 於沒收後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30.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載入股東名冊以記錄有關沒收事項及沒收日期，及一旦上述沒收股份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售出，亦須記錄出售之方式及出售或據此售出之日期。 記錄事項
31. 本公司對其任何股東（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全部股份（不包括已繳足股份）及就該等股份可能宣派之全部股息、及花紅，及其該等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欠付之全部款項（不論當前是否應付）及該等股東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債項、責任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倘本公司對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讓擁有前述留置權但未向承讓人發出通知，且本公司與承讓人並無訂立相反協議，則上述股份不受本公司留置權限制或豁免本公司留置權。本公司並無對已繳足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 留置權
32. 董事會可於支付或達成已到期催繳股款、債項、責任或負債後隨時，向對負債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負有責任之任何股東或因該等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對方償付上述催繳之結欠款項或達成上述責任，並列明倘未於上述通知所訂明之時間（不少於十四天）內支付上述款項或達成上述責任，該等股東所持之股份將被出售；及倘有權享有上述股份之有關股東或人士未能於上述時間內遵守有關通知，則董事可能出售該等股份，而不再另行通知，及就令任何出售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該等已售出股份予相關買方。 出售留置權
33. 由董事就任何股份作出之任何出售以償付本公司因此而出現之留置權，所得款項將首先用作支付出售所產生之所有成本，然後償付未付催繳款額及股東欠付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餘額（如有）將支付予於出售日期享有股份或其書面指示之人士。 款項用途
34. 任何在董事會議記錄列明股份已沒收或出售以償付本公司之留置權為相對於對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之充分憑證，表示上述股份已妥為沒收或出售，而該項記錄、該等股份價格之本公司收據及適當股票將構成該等股份之良好擁有權憑證，而買方或其他有權人士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之股東，且其將不受監管購買款額用途之約束，其對上述股份之擁有權亦將不受有關沒收或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有關股份之前持有人及其任何人士向其索償或透過其作出之索償（如有）將僅針對本公司及僅屬要求損害賠償性質。 向買方發出擁有權憑證之必要條件

股份兌換為股票等

兌換為股票

35. 董事可在本公司大會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將任何已繳足股份兌換為股票且可將任何股票兌換為各類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一經兌換為股票後，該等股票之若干持有人可以相同方式根據本公司股本中悉數繳足股份可轉讓之相同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或各情況容許之類似規定轉讓其各自之權益或任何部分權益。惟董事可不時確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票最低數額並規定不得交易之零數，但有權酌情決定於任一特定情況下豁免該等規則。股票將賦予其持有人分別參與溢利及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相同特權及優勢，及賦予（就其他目的而言）與已兌換股票之相同類別股份之本公司相同股本金額股份所賦予之相同特權及優勢，惟倘現有股份已賦予該等特權或優勢（參與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清算時之資產者除外），該等股票任何等分部分不得賦予該等特權或優勢。概無兌換將影響或破壞上述已兌換股份隨附之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除上述者外，本細則所載全部條文（只要情況容許）適用於股票及股份。

股本更改

增加股本之方式

3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方式增加股本。有關增加總額為本公司以決議案規定該增加之金額及須分為各自之股份金額。

增發新股之條款

37. 根據本細則第 41 條規定，新股須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影響股本增加之決議案規定之有關權利、優先權或特權下予以發行。

除非另有規定，
新股本視為原有
股本。

38. 根據影響股本增加決議案所發出相反之任何指示，透過增設新股而籌集任何資金將被視為原有股本一部分，且須遵守催繳付款及催繳未付款股份沒收、股份轉讓及轉移、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所指之相同條文，猶如其已經成為原有股本一部分。

股本更改

39.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

- (a) 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明金額為低之股份，惟拆細現有股份之每股削減金額之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如有）之比例須與因削減金額而產生之股份者相同。
- (b) 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有股份金額更大之股份。
- (c) 將截至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

減少股本

4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股本及權利修訂

41. (a) 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惟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所規定者除外）可依據公司條例第 64 節規定，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廢除或更改。各獨立股東大會上，涉及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惟各獨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相當於已發行該類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受委代表，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

可予修訂之各類權利

(b) 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須訂明以股息或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分派之不同類別股份地位。

(c) 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且該等股份之一個或多個類別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利，則須指定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d) 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並附帶不同投票權，則指定之各類股份（隨附最優先投票權者除外）應包括附帶「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股份。

借貸權力

42. 董事可就本公司業務籌集或借貸其認為適當之一項或多項資金。董事可透過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時及將來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資產（包括未催繳及未發行股本）擔保上述資金之償付或籌集，或透過其認為適當之價格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物業及資產抵押或並未如上抵押或以董事可能認為權宜之其他方式發行債券或債權證。

董事之借貸權力

43.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須由董事管理，其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及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及代價發行該等證券。

債券、債權證等須由董事管理

44.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時，賦予持有該等證券之本公司債權人或其任何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代其行動，於本公司管理中發表意見，不論以賦予其權利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以授權其委任一名及多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利，或以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

可賦權於本公司管理中發表意見

45.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對償付本公司之任何主要欠款應承擔個別責任，董事可透過彌償方式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執行或促使執行按揭、押記或抵押，或執行或促使執行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董事或上述承擔責任之人士免受有關負債之任何損失。

可給予彌償

46.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依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設立之限制，供該類債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惟不會於各年內暫停辦理有關手續超過三十天。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股東大會

- 週年大會 47.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每歷年舉行一次。默認股東大會舉行情況下，股東大會可由任何兩名成員以由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一樣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上述之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普通大會」，其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8. 董事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13 章在股東發出書面請求後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請求召開大會之事項 49. 倘為落實一項請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大會須由董事召開，且不得將請求所述外之任何事項作為大會主體事項予以辦理。
- 大會通告 50.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 21 日之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續會除外〕須發出至少 14 日之書面通告。根據與續會有關之細則第 56 條，股東大會通告應不包括其寄發或視作寄發及交付當日之日期，且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及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以下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細則項下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及核數師；惟意外遺漏給予任何股東有關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有關通告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 召開少於 7 日通知之大會 51. 儘管於上述細則條文所指，倘有權接收若干特別大會通告之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則大會可按少於 7 日通知且以該等股東可能認為屬恰適之方式予以召開。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大會議程 52. 股東普通大會之議程應接納並考慮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規定隨附或附屬資產負債表之任何其他文件，選出董事取代該等退任者、選出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宣派股息。所有其他於普通股東大會處理之議程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議程將視為特別議程。
- 法定人數 53. 除非出席大會處理議程者符合股東法定人數，否則不應在股東大會處理議程；而該法定人數須包括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 就法定人數規定而延期 54. 如因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之大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應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應延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如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則此大會須無限期延期。
- 主席 55.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本公司各股東大會。倘主席缺席會議，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作為主席主持大會，倘其缺席會議，則股東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出席之全體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一名出席之股東作為大會主席。

56. 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作出指示）押後大會，並決定時間及地點，除延期大會上未完成之議程外，不得於任何續會處理任何其他議程。倘大會被押後十日或以上，須按原有大會之方式發出續會通告。除上述情況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就即將處理之議程發出通告。

大會同意延期

5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各決議案須優先考慮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大會主席指示或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五名股東，或一名或多名股東（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持有股份（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權投票全部股份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賦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此將即為具決定性論，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有決定性之證據，而毋須再證明記錄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表決

58. 倘本細則第 60 條規定按上述指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可能指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而該次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指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

5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存在接納或拒絕表決之任何爭議，主席應以同樣方式決定，且該等決定為最終決定。

決定性投票

60. 主席選舉或延期問題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外，任何事項均可在投票開始前進行。

不延期投票

股東表決

61. 根據對已發行或當前可能所持任何股份表決之特別條款，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即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節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即企業）均可投一票，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企業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票之股東不應將其選票用光或以同樣方式放棄投票。有權參加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大會並且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個人或正式授權企業代表或受委代表須作出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之受委代表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外，受委代表或代表個人或企業之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之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表決

61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根據上市規則之投票限制

62. 任何精神不健全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收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合法保佐人投票。

通過委員會或保佐人

63A. 任何屬公司之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授權書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經參考該等細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應包括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公司股東或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根據細則第61條，本細則概無條文禁止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

63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不論總數是否超過兩名）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參加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是次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任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於細則條文下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於舉手表決時行使個別表決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公司代表之情形）。

受委代表

64. 在投票過程中，選票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出。

如何簽署

6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遞交代表委任文據

66.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本公司達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

67. (a) 委任文據採用以下格式，或董事將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出席本公司於●舉行之普通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見證本人簽署

日期：●

本表格適用於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b) 公司股東可在其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下執行委任表格。

董事

董事數目

68.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四名，不得多於十名。

69.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70. 董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亦有權收取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產生之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及執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時之其他開支。董事會有關減少董事酬金或延期支付董事酬金之任何決議案將對全體董事具約束力。 董事酬金
71. 董事可自本公司基金向為本公司利益出國或旅居國外或承擔公司董事要求達至相同目的之額外工作之任何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特別酬金

董事權力

72.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管理，其應支付公司註冊登記及成立所產生之全部費用，以及行使並非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執行之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受該等細則之任何規例、公司條列之任何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制定與上述規例或條文不一致之規定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定不得令董事於此前採取之任何行動（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其將仍然有效）失效。 權力
- 72A.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吸引或留任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 補償金
- (a) 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因有關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疏忽、違約、拒不履行職責或違信（如欺詐）而獲罪之任何責任保險；及
- (b) 因有關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疏忽、違約、拒不履行職責或違信（包括欺詐）而獲罪（無論民事或刑事），於任何法律訴訟中辯護產生之任何責任保險。

就本細則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撤銷董事資格

73. 公司條例項下之董事職務須在下列情況下撤銷： 撤銷資格
- (a) 倘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和解；
- (b) 倘其精神不健全；
- (c) 倘其被控犯可公訴罪行；
- (d) 倘全體聯席董事書面要求其辭任；
- (e) 倘其因公司條例項下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其已就其辭任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

惟董事（其職務已如上述所述遭撤銷）秉誠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將視為有效，除非於採取該等行動前，已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或已於董事會議記錄表明該董事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74. (a) 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據其所知之聯繫人士已切實知悉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已於首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知悉其及／或其之聯繫人士已擁有權益，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說明該等權益性質，會上將首先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問題。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以令下列各項生效：(a) 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視作於可能在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 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被視作於可能在通告日期後與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通告視作根據本細則對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作出充分說明；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告會於發出後在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否則有關通告不得視作有效。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74. (b)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有關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產生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擔保或作出彌償或抵押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iii) 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促使或從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或由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於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或
- (i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執行人員或股東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總權益或投票權；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利之採納、修訂或營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建議或安排面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不面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原因為任何該等特權或優勢並無對應該計劃或基金面向之各級別；或

- (v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按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僅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及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之事項，且有關係事項並無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議決，則有關係事項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主席有關其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控制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董事所知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性質或程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形除外。倘有關大會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上述任何事項發生，則該等事項應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表決），且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主席所知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形除外。

75. 即使董事職位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及倘及只要董事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規例設定之董事人數或據此規定之人數作為董事必要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因為其他目的。任何受委董事之任職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得參與確定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

雖有空缺，
董事可能會採取
行動

董事總經理

76.(A) 董事可不時自董事中委任主席及副主席。倘如是委任之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則董事委任自動生效。

(B)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任職一定任期，亦可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任何特殊情況所訂立協議之規限下撤銷該等委任。

董事總經理

77. 董事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其認為適當之限制授權及賦權董事總經理行使其可行使之權力，亦可並行或摒除其權力，以及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動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總經理
之權力

董事輪值告退

78.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輪值告退董事之任何規定，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四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四或四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四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首先考慮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以及根據本細則第 80 條及第 83 條於普通股東大會前隨時委任之額外董事，其次應考慮自上次選舉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相同日期任職之董事退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其已另行協定）。

董事須輪值告退

79.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符合資格重選連
任

填補空缺 80. 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 115 條於普通股東大會上發出正式通知，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董事應透過選舉所需人數填補空缺並可擔任此時空缺之其他職務，惟本公司可決定減少在任董事人數。本公司亦可根據細則第 115 條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發出通知，以填補董事職務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

倘空缺未滿 81. 倘於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未填滿，則退任或其職位未填滿之董事須繼續留任直至明年普通股東大會，以此類推，直至其職位空缺被填補，惟任何大會決定減少在位董事人數者除外。

董事人數變動

82. (刪除)

增加人數之權力 83. 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替任董事 84. 董事可委任獲大部分董事批准之任何人士為替任（或候補）董事，以於其在國外或無法擔任董事職務時出任其職位，有關委任須於該董事留任時方可生效，而該獲委任人士於擔任替任董事職務時，有權接獲董事會議通知，並於委任職務之董事缺席或無法表決情況下，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撤銷其任命之替任人委任。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亦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不會就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分而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負責。

罷免董事 85.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董事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損失之任何索償），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任。據此獲委任之人士任期僅至被罷免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總經理

委任及薪酬 86.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總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方式或綜合兩者或以上之方式發放）以及支付一名或多名總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任期 87. 一名或多名總經理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本公司賦予總經理之一般權力 88. 就本章程細則第 86 及 87 條而言，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一名或多名總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一名或多名總經理有權為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名或多名總經理助理或其他僱員。

89. 董事可因就業務派遣、休會進行會面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可決定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或電視會議出席會議。除另行釐定者外，法定人數須為四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將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第二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

會議及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董事議事程序

90. 根據第 76A 條獲委任之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董事會議，在其缺席情況下，根據第 76A 條獲委任之副主席須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倘主席及副主席均無法出席，出席董事可推舉其中一位擔任該會議主席。

主席

91. 董事會議記錄冊所附經大多數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當時簽署之書面備忘錄在各方面與董事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大多數董事簽署之備忘錄

92.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委員會（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能實施之任何規例。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之規例亦適用於任何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董事迄今並未作任何修訂。

授權予委員會
委員會議事程序

93.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部分人士遭取消資格，惟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擔任董事職務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依然有效，猶如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儘管委任欠妥，行動仍然有效

會議記錄

94. 董事應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登記冊：

記入會議記錄

- (a) 董事提任之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名單；
- (c) 本公司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鑑

95.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鑑，除事先獲董事會授權外，概不可使用印鑑；且加蓋印鑑之所有文據均須由兩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人士之簽名可通過有關決議案所規定之若干機印方式打上或簽署於任何文件上，或全部豁免一個或以上該等簽署，惟全部豁免一個或以上該等簽名僅在使用有關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加蓋印鑑時方為有效。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印鑑保管

支票等

9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票據、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文據須以董事決議案不時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發出、簽署、開具、接納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而一名或多名人士之簽名可通過有關決議案所規定之若干機印方式打上或簽署於該等支票、承兌票據、票據、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文據。

股息

- 如何支付股息 97. 根據有權享有優先、優惠或特權權利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權利，所有股息須按其各自所持股份實繳金額之比例宣派及派付予股東。就而言，概無於催繳股款前向任何股份支付款額（計息）作為本章程細則項下之股份付款。
- 宣派股息 98.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不時釐定本公司將予派付之股息金額（如有）。倘董事認為合適，其可不時就其認為應以股息方式派付之金額提供推薦意見及本公司可隨後宣派將予派付之股息金額，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議之金額。
- 僅自溢利撥付股息 99. 除自本公司溢利撥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來源派付股息。
- 中期股息 100.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或任何級別股東派付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
- 扣減 101. 倘股東欠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從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任何股息中扣除其應償還之全部數額。
- 股息通知 102. 應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形式向各股東發出可能已宣派任何股息之通知。
- 可以郵遞方式送交股息 103. 本公司可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花紅送達至持有人之註冊或其它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否則其須取得相反之書面指示），且不會對有關傳送產生之損失負責。倘任何該等股息或花紅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及／或倘該等股息或花紅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平郵或其它方式向有權收取之股東郵寄任何該等股息或花紅。
- 不計息股息 104.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 分派實物資產 105. 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後，董事可透過派付股息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實物資產，特別是本公司賦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倘溢利充足，董事可在獲得同等批准後以發行本公司股東股份代替現金分派，並將上述溢利用於支付資產，或可向股東發行本公司證券，數額不得超過可供分派之溢利；惟不得作出減少資金之分派（法律規定者除外）。倘需要，將根據本條例第 45 節備案合約，及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因此生效。
- 未領取之股息 106. 董事可將宣派一年後未領取之全部股息或花紅用作投資或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用途，直至獲領取及董事可沒收宣派六年後未領取之全部股息或花紅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儲備基金

107. 在決定或建議派付股息前，董事可提撥本公司純利任何部分作為儲備基金，並可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受本章程細則第 3 條規限）投資，而該儲備基金產生之收入應視作本公司毛利之一部分。有關儲備基金或會用於維護本公司物業、更換減耗資產、應付突發事件、成立保險基金、均衡股息、派付特別股息或花紅，或可合法動用本公司純利之其他用途，直至所用之儲備基金作為維持未分派溢利之用。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適合分派或入賬儲備之任何溢利或結餘結轉至隨後一年或多年之賬目。

儲備基金

賬目

108. 董事須促使存置下列真實賬目：

須予存置之賬目

- (a) 本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
- (b) 本公司之全部貨品買賣事項；
- (c)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109.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並可公開供董事經常查閱。董事可通過決議案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冊或賬目，或可供查閱之內容，及於香港何時何地可供查閱，及在何種公司賬冊或賬目條件或任何該等條件下可供股東（不包括董事）查閱，且股東僅在條例或上述有關決議案賦予其查閱權時方可查閱。

查閱權利之限制

110. 於每年普通股東大會上，董事須向本公司遞交於不超過該大會前九個月之日編製，自去年賬日起或（倘為首屆普通股東大會）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之損益賬。

賬目表

111. 於每年普通股東大會上，須向本公司編製及遞交於編製損益賬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法律規定各資產負債表隨附或附屬之有關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事務狀況、董事建議應通過股息形式派付之金額（如有）及其建議撥往基金儲備、一般儲備或資產負債表特別顯示或隨後資產負債表特別顯示之儲備賬之金額（如有）。核數師報告須於會議上宣讀並應根據公司條例第 128 條公開可供查閱。

資產負債表

報告

112. 上述資產負債表及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包括其摘要）之副本須於向本公司遞交上述資產負債表、報告及文件之會議前不少於 21 天，按隨後直接送達通知之方式送達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知之各股東。

副本

核數師

113. 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31、140 及 141 條之方式委任核數師並規管其職責。

將獲委任之核數師

通知

如何送達通知

11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發出或刊發，均須以書面或電子形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股東，或送達或留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刊登報章廣告；或於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其提供予本公司用作向其發出通知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認為其將正式接獲該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網站刊發，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文件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可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以任何上述方式寄交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則均須寄交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知將視作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115. 任何本公司擬推薦一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須發出並遞交予本公司秘書，惟有關通知發出之最短期限最少為 7 天，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為不得早於寄發該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且不遲於該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日期前 7 日終止。

送達通知
之時間

116.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 (a)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親手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及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應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b) 若以郵遞方式寄交或交付，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應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且須有足夠證明顯示載有該通告及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繳足郵資（及倘空郵服務可寄達之地址屬香港以外，則為繳足預付空郵郵資）、適當填妥地址並投入上述郵局，方可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經送達。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為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已適當填妥地址並投入上述郵局之最終憑證；
- (c) 若以電子方式寄出、刊發、公布或使之可供取用，則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間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本公司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網站發表之通知或文件，則於股東發出可供取用通知翌日視作已送達。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為該通知或文件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發表之行為及時間之最終憑證；
- (d) 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發給股東。

披露秘密資料

117.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提供或獲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直接於股東大會遞交本公司之本公司賬目及業務資料以外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客戶之任何資料，或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用之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且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官方文件、函件或文件，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授權者則除外。

概無股東有權
獲取商業資料

仲裁

118. 倘基於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本公司與任何股東或其各自之代表於撰寫當中所載任何章程細則，或作出或擬作出或遺漏任何行動、事項或事宜，或據此產生或因訂約方之間現有關係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出現異議，則須立即向兩名仲裁員提交有關異議—其中一名由爭議各方委任—或為仲裁員在對提交予其事項進行審議前所選之裁判，而任何有關提交須按仲裁條例之條文進行。

關於仲裁

清盤

119.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應用於：首先償還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應繳金額；及餘額（如有）應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惟其條文須受特別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如有）規限。

於清盤時分派
資產

120. 於清盤中，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包括於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或可將其撥歸股東之受託人所有，而本公司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責任之股份。

以實物形式分
派資產

溢利資本化

12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建議，議決其有意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而毋須用作支付或撥備作任何具有優先定額股息股份（如有）之定額股息款項之進賬金額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則可自由分派予有權享有股息之股東，及／或按董事釐定並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有關其他配額基準（不論按相同比例與否）向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分派，於該等情況下，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支付，惟可用作繳足當時任何股東或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付款項或繳足按上述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及／或（視情況而定）按上述配額基準及其他比例向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分派，且董事須令該項決議案生效；

資本化之權力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基金儲備僅可用於繳付將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決議撥充資本
之影響

122. 不論何時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須調撥及使用已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債券（如有），及就一般而言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令上述者生效，而董事具有十足權力，於股份或債券可以碎股分派時，透過發行碎股，或支付現金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制定條文，另外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配發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訂明向其各自配發其因撥充資本而可獲得之其他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更多股份或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以相關股東各自佔議決撥充資本溢利之比例，代表該等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部分，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對全體相關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123.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並可動用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 (a) 於十二年期間內，至少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並未領取任何股息；及
- (b)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24 條規定之方式透過報章刊登廣告聲明其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聯交所該意向。

刊登報章廣告

124.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或相關法律，倘通知以廣告形式發出，有關廣告則須於報章刊登，而於報章刊登該詞指以付款廣告方式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於任何情況須為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並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在憲報所發佈及刊登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概述

(Sd.) 江 德 仁
KONG Tak Yan (江德仁)

香港
銅鑼灣
摩頓臺 9 號 10 樓
商人

(sd.) 黃 翠 珍
WONG Chea Jun (黃翠珍)

香港
跑馬地
梅馨街 2 號地下
商人

日期：一九六五年四月二日
見證上述人士簽署：

(Sd.) 周堅如
執業會計師
香港